

香港電業工程助理人員工會

Union Of Hong Kong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ssistants

地址: 九龍旺角汝州街 5 號 1 樓

電話: 2397 8926

傳真: 2394 1265

立法會 CB(2)32/03-04(06)號文件

《2003 年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劉炳章議員

劉主席：

關於「2003 年建造業徵款 (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的意見

2003 年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將進行修訂，並將建造業徵款範圍擴展至建造業內的機電工程。是項修訂將協助全面推行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以及為機電業界工人提供更多之訓練機會。作為機電業界中僱員代表組織，本會密切期待能為機電業界工人帶來更多培訓的機會，同時亦關注該修訂對業界工人的影響。本會討論後，提出以下四項意見：

1. 繼續現行對機電業的撥款，以保證從業員們的訓練機會及晉升途徑。

建造業徵款範圍擴展至機電工程，是為從業員提供更多的訓練機會，而現行的訓練模式應維持不變。現時，政府所提供給機電業界的在職培訓及技能測試方面嚴重不足：

①輪候的時間太長（動輒需要超過十二個月）；②提供的訓練的工種不夠完整，例如霓虹光管科、消防科、特低壓等都沒有在職進修，而空調製冷科在職訓練則不夠完備。

我們要求在推行業界徵款後，相關培訓機構能提供更多更完善的機電方面的在職進修課程予從業員，訓練工人一專多能，同樣能就機電業界不同工種中，設計更專業的進階課程，為從業員不斷增值自己提供機會。

所以，我們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在實施「徵款」政策的同時，切勿削減對業界的撥款安排。

2. 嚴格控制「測試」成本，避免加重工友的負擔。

建造業界的大部份工友，現正飽受失業及就業不足之苦，而且一連串的安全訓練的負擔已不少，現又推行「工人註冊」，工友們又要負擔另一費用了。為此，本會強烈要求有關「測試機構」、「註冊機構」必須嚴格控制成本，儘量減低工人的負擔。再者，為了更順利地推行「註冊」制度，我們必須鼓勵工友們註冊，或進行測試，而過高的收費卻令人卻步。而收費的標準，如機電工程界中，現行職業訓練局收取技能測試費用是\$150，故本會要求未來的測試機構收取的費用不應高於此水平。

3. 「聘用其他團體」必須釐訂公正及公開的甄選規則。

「條例草案」中，「訓練局」的一般權力加入「聘用其他團體」提供訓練及測試。本會希望當局能就相關的聘用規則作出清晰的指引，以及如何監管，再者是「其他團體」在設計「測試」及「訓練」模式時，多加徵詢業界，避免閉門造車。

4. 建議訓練局的組成應加入機電界工會代表。

修訂訓練局的組成、建造業徵款的徵收，以及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的推行，其中一個目的，是為了提升建造業界工友素質、提高工程質量。作為建造業界的一份子，機電業工友亦將涵蓋於該註冊制度之內。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作為業界中具代表性的工人聯合組織，成員會包括了業界大部分工種及職級的僱員工會，如電器、消防、空調、電子通訊、電機電子、霓虹管、等等。對於「訓練局」的組成，本會要求加入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代表一名，以代表機電業界工友就有關項目提出建議及發表意見。

以上的意見是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及其成員會的共同意見。希望各位再三慎重考慮，同時我們再次強調，任何影響建造業界的法例及其推行，必須得到業界上下的共識，攜手合作，方能順利地開展和推行，整個建造業才能為社會提供最優質的服務。致此，順頌

安祺

香港電業工程助理人員工會
主席 譚國雄 啟

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